##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讲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行为,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 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 (深证上[2015]65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 2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 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 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3日将盖有董 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 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 经理、董事会秘书。非专人送出的,还应当 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 发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 说明。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 会办公室应当分别至少提前10日和1日将盖 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 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司章 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 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专人送出的,还 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八条会议通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 发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 说明。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

《董事会议事规则(2018年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